

彰化市低收入戶暨單親家庭兒童少年課業輔導班班規

- 1、下課時間，同學們玩耍時禁止丟石頭或玩其他危險性遊戲，嚴重者取消自強活動參加資格。
- 2、請志工小老師與同學注意講話禮儀，若發現同學出言不遜，請小老師勸阻，勸阻無效時請告知工作同仁。
- 3、第三堂課才可以借閱課外讀物（除需寫讀書心得者外）。
- 4、每次上課請志工小老師至少出 15 題以上測驗題目，所出題目應與當天所教導複習內容相符，若因學生課業太多寫不完，無法出題目，請於課業輔導紀錄簿註明寫了那些課業。
- 5、志工小老師對於輔導之學生，應善盡教導責任，發現學生有偏差行為時，要勸阻教導，經勸阻無效時，則向工作同仁反應，由工作同仁勸阻教導，經工作同仁勸阻亦不改善時，將轉知家長，請家長勸告，若依然無改善將予以退班。
- 6、學生在教室無學習意願，亦不聽勸告者，本所將轉知家長帶回自行管教。
- 7、志工小老師應以身作則，確實教導學生功課，並注意自身言行舉止，若無心教學，未能盡到相關教導之責，經本所勸告無改正時，本所得視情況轉知學校並停止志工小老師資格。
- 8、志工小老師在課輔期間，每月（不含遲到早退），經工作同仁確實紀錄，陳報主管核定者，給予圖書禮券獎勵。
- 9、本所課輔班於每年暑假辦理自強活動，希望激發學生認真學習、老師認真教學之鼓勵，若學生及小老師有偏差行為，經工作同仁糾正勸告不聽者，公所有權利剔除參加資格。
- 10、禁止小老師上課時借手機給學生玩，若經工作同仁勸阻仍不改善，將沒收寄放服務台，當天課輔結束時領回。
- 11、志工小老師學校有課程或其他情事，無法來輔導者，請提早一天向公所請假，無故缺席視為曠課，累計達三次以上者，取消志工小老師資格。
- 12、同學於上課後未進教室者，請志工小老師協助尋找，10 分鐘後仍未進教室者，將打電話通知家長，之後仍發生相同情形累計達 3 次者，將予以退班。
- 13、請同學務必攜帶學校課本及作業來上課，即使完成學校作業，或段考結束後也請帶課本來，供老師參考及復習。